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HAND ENTERPRISE INC.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04.11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3,204,907	5.27%	0	0.00%	0	0.00%	友茂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無
臺銀託管 C I M 投資 基金 I C A V 投資專 戶	2,650,000	4.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聚億投資(股)公司	2,004,006	3.29%	0	0.00%	0	0.00%	潘詠民	與法人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無
勁蕎股份有限公司	1,904,088	3.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 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200,000	1.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和國	1,137,145	1.8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 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 售	1,066,000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友茂投資有限公司	1,002,112	1.65%	0	0.00%	0	0.00%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無
黃榮安	970,000	1.5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潘詠民	929,497	1.53%	297,759	0.49%	0	0.00%	聚億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與潘詠民為 配偶關係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